

回憶錄呢？一方面，人們對他的回憶錄似乎關注很少；另一方面，對於用學術研究來回答自己生命中的問題的黃仁宇來說，也許從回憶錄中，人們更能窺見黃仁宇本人的心路歷程，更能從生命經歷的層次上理解其學說。

首先，黃仁宇的結構階層論是具解釋力的，尤其對其所經歷過的歷史階段，有其獨到之處。至於技術論的觀點，也很有新意。他的歷史見解是其人生歷程的一部分，對於這種生命體驗，我們有理由保持高度的敬意。歷史事件對於生命的衝擊所引起的生命體驗，其

見解不管對與錯，都是一種真誠的反應。這是坐在書齋中苦讀紙上文字，卻在身心兩方面都與研究對象有着深刻隔膜的研究者所不能比擬的。黃仁宇成功的奧秘，也許就在這裏。其次，他的倒推研究進路也是可取的。現實是歷史之河的入海口，上游乃至中游的水量、流向、氣候和植被等等都決定了入海口的狀況，從入海口溯流而上所受的阻力，實際上就是從上游順流而下的動力；知道了阻力，也就知道了動力。在這個意義上，歷史研究是有意義的，也是有現實附着的。

從《江渭清回憶錄》看文革在江蘇

● 張 銳

關於文革的發動和開展，包括其在江蘇的興起，江渭清作為當事人的回憶充分說明了在這個問題上中央和地方的不一致。這主要是毛與地方大員的思考差異，地方對於文革的發動是毫無準備的。



江渭清：《七十年征程——江渭清回憶錄》（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6）。

《七十年征程——江渭清回憶錄》（以下簡稱《江渭清回憶錄》，引用只註頁碼）是江渭清在上世紀90年代中期對自己七十年革命工作的一個總結。江在1949年後長期擔任江蘇省主要領導職務，在50年代中期到文革初期一直擔任江蘇省委第一書記，他的回憶錄具有較高的史料價值，對於了解和釋讀文革前

後黨內外對文革的認識、中央與地方的關係、江蘇的「文化大革命」等提供了重要的參考。

如今，學界不再單一地以1965年上海《文匯報》刊載姚文元〈評新編歷史劇海瑞罷官〉或〈二月提綱〉、〈五一六通知〉的發表作為文化大革命的起點，而是推前至1957年的反右運動或更早的1956年「蘇共二十大」，如麥克法夸爾(Roderick MacFarquhar)的《文化大革命的起源》(*The Origins of the Cultural Revolution*)一書在論及文革時便是從十年前的「大躍進」等政治運動開始的。這樣的研究方式是恰如其分的，建國後的各項政治運動和風潮之間有着密切的聯繫。《江渭清回憶錄》雖是部回憶性質的材料，但字裏行間也流露着這種密切關聯的痕迹。

首先是文革的發動和開展，包括其在江蘇的興起，江渭清作為當事人的回憶充分說明了在這個問題上中央和地方的不一致。這主要是毛與地方大員的思考差異，地方對於文革的發動是毫無準備的。雖說在毛心目中是醞釀已久，便預先通氣地方實權人物絕對支持他，但地方仍是在中央發放通知下「被動」地接受。正如江著中指出，在文化大革命興起的1966年，江蘇省委工作的主要關注點是按照中央〈二十三條〉抓農村的「四清」運動(頁510)。

另外，江渭清參加了1966年4月的杭州中央政治局常委擴大會議，對於會上毛對彭真的〈二月提綱〉作出批評，當時只是認為毛嫌其溫和而不是「反黨反社會主義」。這就是一個很常見但飽含意味的問題，毛對於自己真實的意圖，是出

於保密抑或考驗，一般不交底，以致下屬「不知底裏」。一句大會小會喊得震天的口號——將文化大革命進行到底，但當時幾乎沒人知道毛主席的這個「底」在哪裏？作為省委第一書記的江渭清和華東局的魏文伯都不能確定，結果奉毛命而起草的「放手發動群眾革命」的報告，還得轉到毛手上去審定，只因不知深淺(頁519)。既然這樣，那麼江蘇文革的興起，用江渭清的話來說，是個「跟」字。

再次是有關江渭清文革中的「被打倒」與「被保」，這個也是很值得思考的問題，它體現了毛的處事技巧和用人哲學。江渭清雖不是跟毛從井岡山出來的「嫡系」，但作為新四軍系統和華東局「人馬」，其老上級譚震林是毛的老部下，所以在這個意義上，江也是毛所信得過的人，不然就不可能長期擔任華東重要省份的第一書記達十多年之久。毛對其不乏「愛護有加」，「四清」中劉少奇寫信批評江渭清的「不力」，江做檢討但被指為「不深刻」，毛當着江和劉的面表態：「你〔江〕的意見是對的，少奇意見是錯的」(頁501)。

然而江渭清的被批，卻又是毛所「同意」的，這個似乎就有點矛盾了。實際上，這樣的結果與性格差別和「毛氏用人學」有着密切關係。江渭清的性格，按筆者的理解是謹微和老成，既不過於激進，也不太趨保守，他和江蘇省在政治運動中一般反應「居中」。如其在布置「四清」社教運動時的要求，則是「適當縮短時間，搞快一些，既不能走過場，也不宜拖拉」(頁501)。這種

毛對待文革下夠決心、看待甚重，江渭清穩健的處事技巧顯然不足以領導一省文革，在放手和有「主見」地開展群眾鬥爭上一定會「手腳不開」，不能支持毛的「大破大立」，毛要的是「大動」和「真動」。

江渭清最終在「最高領袖」的過問下，被保進了北京。而江蘇在「全面奪權」後的領導組織，也在鬥爭中經中央干預下實行「三結合」，以軍方發揮主導作用。爾後江蘇文革進入了「軍管」後的階段，但這並沒有使運動安定下來。

「中庸」的處事技巧倒是很適應建國後的政治運動，既可以對上「完成任務」，也可對下「合理交代」和「引導修正」。再加上江氏確有幾分「清官」本色，敢於說「不同意見」和同情、愛護民眾、下屬。

在1957年的反右運動中，毛質疑江渭清「不反右派」，江的直意敢言，讓毛戲言「敢把皇帝拉下馬」（頁416）。同樣，他敢對眾人言好的「公社食堂」作批評和直言大躍進中的「高指標」和「浮誇風」，以及幾次「衛護」部下劉順元，確實是一個主政的「穩健派」（頁446-47），毛對他的行為也較為讚賞。他的這套行事方式，確實對於發展經濟和農村生活有幫助，如在大躍進後的三年災害中，江蘇的非正常死亡人數不是很多，相比李井泉的四川、曾希聖的安徽等省份要好得多。1965年江蘇在遭受旱澇災害下，農業產量仍有很大的增長，甚至超過歷史上較好年份的水平（頁509）。

但是毛對待文革下夠決心、看待甚重（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金沖及主編：《毛澤東傳（1949-1976）》，下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3〕，頁1781-82），江的這種「抗上」、穩健處事技巧顯然不足以領導一省文革，在放手和有「主見」地開展群眾鬥爭上一定會「手腳不開」，不能支持毛的「大破大立」，毛要的是「大動」和「真動」；加上毛需要對偶爾敢於「抗命」的江予以小小懲戒，對其在60年代「四清」時與劉少奇的「廣為聯繫」和「服從」予以警示（高華：〈北京政爭與地方——釋讀《江渭清回憶錄》〉，《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

所〕，1998年4月號，頁70-83），最後在其被「批鬥」時施之以援，從而使其明白「只有跟對了路」和「服從聽信於自己」。當然，江畢竟是毛信得過的人，在造反群眾「揪鬥」江渭清時，毛走上前台「一保到底」（頁549）。

既然中央與地方在文革的認識上有差異，有江渭清命運的「前批後保」，自然衍生了眾多有影響的領導對文革的不理解和對文革過程的「既得利益集團」和「瘋狂現象」的抵制。1967年2月眾老帥、副總理「大鬧懷仁堂」遭到毛的嚴厲批評，其中就包括江渭清的老上級——譚震林。譚在中央「失勢」也直接造成了周恩來關於以江渭清舊省委為頭的三結合的設想破產，從而最終走向「軍管」。這種「不理解」，我們可以從《江渭清回憶錄》中清晰地看出，當江被接到中央受保後，李先念來看他，談到江為甚麼會在文革中「犯錯誤」時，江用十五字回答：「想不通」，「看不慣」，「吃不消」，「有抵觸」，「犯錯誤」（頁546-47）。

根據《江渭清回憶錄》的記述，江蘇的文化大革命可以粗略地劃分為這樣的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從1966年6月2日全國公布北京大字報到八屆十一中全會。這段時期的「造反奪權」主要集中於大中專學校和文化宣傳系統，全省32所高等院校全部奪了權，648所高級中學和中等技校都停課「造反」，其中南京的19所高等院校，被重點批鬥的就有404人（頁521）。比較著名的事件是南京大學的「倒匡事件」，省委在處置時採取的仍是沿襲搞「四清」的派工作組的方式，彭沖、汪冰石

進駐南京大學領導「革命」，這種方式自然會當成「壓制群眾」和在毛的「炮打大字報」後被作為「劉鄧毒草」給拔掉。

第二個階段，是從八屆十一中全會到「一三事件」、「一二六奪權」。這段時期的「批判」和「革命」從學校、文宣系統擴展到黨政機關、工廠農村，參與階層也從學生發展到「群眾」參與，而且出現了「串聯」的「紅衛兵運動」，從批判「資反路線」到「全面奪權」。出現這樣的狀況，與毛的大字報將鬥爭「明朗化」有關，毛終於將「底」交出，運動後的「群眾」在大大體會了「甜頭」後，也是一發不可收拾。以江為首的省委在面對如此複雜的形勢下，既要「抓革命」又要「促生產」，一面「領導運動」，一面「糾誤整偏」，自然顯得「舉步維艱」，更惹得群眾激昂地批判省委和「踢開省委鬧革命」（頁539）。在這個過程中，形成了造反派組織，並出現了武鬥的情況，即1967年1月3日的江蘇飯店事件（「一三事件」），「進一步向中央施加壓力，製造更大規模的武鬥衝突，衝垮省委和各級黨委」（頁542）。從而，最後在「一二六奪權」中，江蘇省委趨於癱瘓，江渭清等領導被當成「走資派」遭扣押和鬥倒。

奪權後的造反派組織「派別林立」，形成不了一個像上海等地的「革命公社」，內鬥更愈發激烈，這就更顯示了文化大革命本質上是一場「權力鬥爭」的運動。正如《一百個人的十年》中指出，當年的一個「革命群眾」在二十年後所說的「肺腑感言」，「別人之間的權力爭鬥，我在裏面摻乎個啥」，運動起來的群眾

不再擁有「革命理想」，而是皆為「攫取利益最大化」，最終受苦的只是普通人民罷了（馮驥才：《一百個人的十年》〔長春：時代文藝出版社，2004〕，頁310、327）。

江渭清最終在「最高領袖」的過問下，被保進了北京。而江蘇在「全面奪權」後的領導組織，也在鬥爭中經中央干預下實行「三結合」，以軍方發揮主導作用。爾後江蘇文革進入了「軍管」後的階段，但這並沒有使運動安定下來，它仍然充滿着「鬥爭」和「反覆」，如1967年夏爆發了「倒許風波」和派別間的武鬥高潮（董國強：〈1967年夏天南京「倒許」風潮的台前幕後〉，《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第56期，www.cuhk.edu.hk/ics/21c）。

通過對《江渭清回憶錄》的閱讀，並對照其他關於文革的敘述，筆者得出對文革的幾點認識：第一，文化大革命肯定是錯誤的，是場災難，毛應該負很大的責任；而且可以清晰地看到整個運動的開展是完全以「最高領袖意志」為轉向的，毛利用了群眾熱情和個人威望，為其「權力欲望」和「個人願望」服務，他的「不交底」、「任由亂起來」的「權謀技巧」，成功地實現了其政治願望，也造成了中國社會巨大的混亂和損失。第二，對毛發動文革原因的認識，不是所謂的「反修」，而是「權力」和對身後事的「不放心」。所以文化大革命不以其他方面入手，獨提「文化」二字，最多不過像「延安整風」那樣，為全力的進行政治運動先進行「思想教育和動員」罷了。

筆者得出對文革的幾點認識：第一，文化大革命肯定是錯誤的，毛應該負很大的責任；第二，對毛發動文革原因的認識，不是所謂的「反修」，而是「權力」和對身後事的「不放心」。